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壩簡字第730號

原告 大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桂鳳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灶生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。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第按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，民法第10條定有明文。而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配偶；(二)父母；(三)成年子女；(四)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；(五)家長；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另對失蹤人提起財產權上之訴訟，應由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不得

逕以失蹤人為被告並對之為公示送達進行訴訟程序；又所謂失蹤，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司法院院字第3445號解釋、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建物共有人即被告鄭阿雪、鄭玉英之住址均為「桃園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0號」，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，惟經本院就此函詢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經該所以民國111年6月8日桃市楊戶字第1110004246號函覆稱：經查戶役政系統，查無鄭阿雪及鄭玉英設籍於來函附件所載地址之戶籍資料等語（參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則被告鄭阿雪、鄭玉英究係單純失聯無蹤，抑或已歿致查無資料，要難認定。基此，原告自應以「失蹤人鄭阿雪、鄭玉英之『財產管理人』」為被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玉芬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附錄：

應補正之事項如下：

被告鄭阿雪、鄭玉英查無戶籍資料，似均已失蹤，則原告於渠等未受死亡宣告前提起財產權上之訴訟，應由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代為訴訟行為。請補正追加起訴狀上被告鄭阿雪、鄭玉英之財產管理人、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之裁定暨確定證明，並以該人為被告，始為適格之當事人。